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246號

債　權　人　昇陽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曼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CABANATAN LOURDES IDOS 蘿蒂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向內政部移民署查明債務人「CABANATAN LOURDES IDOS 蘿蒂」之入出境資料及在台居所，並逕覆本院。(台端所附居留證資料其居留地址為新北市汐止區，非台中市龍井區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伃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